

证券代码：300742

证券简称：越博动力

公告编号：2023-021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，尚未开庭审理。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。

3、涉案金额：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。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由于本案涉及决议撤销纠纷，其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；本次诉讼涉及是否撤销罢免公司原董事、董事长和新聘任董事和董事长的事项，如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并支持原告所提诉讼请求，可能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，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，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出上诉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做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2月22日收到了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案号为(2023)苏0105民初1058号、(2023)苏0105民初1063号案件《传票》及《应诉通知书》等诉讼材料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就上述案件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(2023)苏0105民初1063号案件基本情况

（1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李占江

被告：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(2) 原告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确认被告在 2022 年 12 月 7 日审议通过的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中议案一、议案三决议内容无效，并撤销议案二、议案四、议案五、议案六决议之事项；

2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(三) 事实与理由

鉴于公司原任第三届非独立董事、董事长李占江现时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较大，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第 5 项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100 条第 5 项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占江先生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提请罢免其董事及董事长职务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李占江认为：

①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四）》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相关规定，李占江认为其具有被告公司股东、董事资格，是提起本诉的适格主体，且提起本诉撤销请求未超过法定除斥期间。

②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、监事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，被告董事会无权以决议形式罢免原告董事资格并选任非独立董事，其内容违反《公司法》之规定，应当认定为无效。且其认为公司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决议公告》中审议通过的议案一即《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部分载明的“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”，表明该议案仍需股东大会审议，原告仍具有被告公司董事长资格。

③《董事会决议》的议案二因内容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应当予以撤销。

④《董事会决议》议案四、五、六因违反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召集程序与表决方式应当予以撤销。

（二）（2023）苏 0105 民初 1058 号案件基本情况

（1）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李占江

被告：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（2）原告诉讼请求

1、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在 2022 年 12 月 23 日审议通过的《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议案二中罢免公司董事长职务决议无效，并撤销议案一、议案二中罢免公司董事的决议、议案三；

2、本案诉讼费、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
（三）事实与理由

鉴于公司原任第三届非独立董事、董事长李占江现时到期未清偿债务金额较大，且已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 146 条第 5 项和《公司章程》第 100 条第 5 项之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认为李占江先生不符合董事任职资格，提请罢免其董事及董事长职务。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及《关于解聘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等议案。并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罢免公司董事及董事长职务的议案》。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李占江认为：

①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四）》第一条及第二条的相关规定，李占江认为其具有被告公司股东、董事资格，是提起本诉的适格主体，且提起本诉撤销请求未超过法定除斥期间。

②根据《公司法》第一百零九条“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”之规定，同理，董事长的罢免亦应当由董事会过半数表决，而被告通过股东大会决议罢免原告董事长职务，内容违反《公司法》之规定，应当确认无效。

③被告《股东大会决议》的议案一、议案二中罢免公司董事决议、议案三因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及表决程序违反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应予撤销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事项尚处于立案阶段，尚未开庭审理，由于本案涉及决议撤销纠纷，其判决结果预计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直接影响，如法院一审判决原告胜诉并支持原告所提诉讼请求，可能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人员构成，进而间接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日常经营的稳定性，公司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提出上诉。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无法估计本次诉讼对公司的最终影响。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审理做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2月24日